

《本市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检查单》

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1:

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文件资料（现场查验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不能现场出示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文件资料的，或者不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否”。检查结果为“否”的，责令限期整改。